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4/4
20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

审查小组委员会关切的
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1. 遵照小组委员会第5(XIV)号决议，本说明审查了小组委员会以前一直关切的各领域在1993年6月30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的一些事态发展。本说明是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1994/1/Add.1) 中所阐述的那些问题的补充。

一、国际人权盟约

2. 截至1994年6月1日，12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截至同日，12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7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另外，44个国家根据1979年3月28日生效的该盟约第41条第1款规定发表了声明。

3. 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28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旨

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并按其第8条规定于1991年7月11日生效。截至1994年6月1日，《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有22个缔约国。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4. 该委员会分别在1993年11月22日至12月10日和1994年5月2日至20日举行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12份报告。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审查了有关两个缔约国--毛里求斯和冈比亚--的公约执行情况，这两个国家已有15年未交报告。委员会按照第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还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和菲律宾政府提供的有关住房权的资料，并决定在以后各届会议上继续监测这些国家的情况。

5.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就健康权利举行了一般性讨论，讨论中特别强调了不歧视原则和每一权利均有最低限度核心内容的概念的影响，这些核心内容构成了“最低标准”，在任何缔约国都不允许条件低于“最低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讨论，专门讨论了作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手段的社会安全网的作用，特别提到牵涉重大结构调整和/或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的形势。委员会决定将1994年12月5日举行的下一次一般性讨论专门用于讨论“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人权教育和公众宣传活动”。

6. 第E/1994/23号文件载有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已提交经社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在撰写本文件时，正在编写第十届会议报告摘要，以提交经社理事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

7. 该委员会分别在1993年7月、10月至11月和1994年3月至4月举行的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提交的三份初步报告、五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六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1993年10月29日通过了决定，要求安哥拉和布隆迪两国政府提交紧急报告，说明盟约规定保护的人权受影响的事态。1994年4月它还通过了有关盟约第27条规定的属于少数的人权利的第23(50)号一般性评论。

8. 在上述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还通过了21份意见，并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了25项宣布来文

不予受理的决定。

9. 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已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A/48/40)，委员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将在委员会1994年7月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提交大会(A/49/40)。

人权委员会

1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1994年2月25日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状况的第1994/15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特别请秘书长有系统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盟约的缔约国，并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加入盟约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寻求的这样的服务，以期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该盟约；它建议缔约国定期审查对盟约条款所持的任何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它促请各缔约国在执行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它们的报告审议结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它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方式方法协助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为负责编写这样报告的政府官员举办国家级研讨会或讲习班。

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1. 截至1994年6月1日，13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2. 委员会在1993年8月和1994年3月分别举行的第四十三届和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本公约15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此外，委员会审查了长期拖欠报告的4个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还先后在这两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14条提交的来文，并讨论了“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委员会还讨论了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主义的当代形式及相关的不容忍形式等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可能进行的合作。

13.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它最近适用的早期警报和紧急反应的预防程序，审查了四个国家的情势，这是由委员会的特别决定安排的审议。这些国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及

巴布亚新几内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委员会愿意派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成员以执行技术援助的任务形式前往这些国家。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委员会主动提出以执行任务的形式帮助调解，其目的是帮助促进对话，和平解决科索沃有关尊重人权的问题，特别是取消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员会表示愿意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可能提出的向其提供援助的请求，以期政府与布干维尔岛反抗力量之间重新开始对话。

14. 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布隆迪和卢旺达两个国家种族冲突造成的严重局势。在此问题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建立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危害人类罪的第XVIII(44)号一般建议。在该建议中，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具有起诉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一般管辖权的国际法庭，并请秘书长提请安理会等联合国主管机构注意该建议。

15. 委员会根据该公约的第14条通过了对一来文(M·N·诉挪威)的意见，该来文涉及有可能取消任何言谈中带有种族偏见的陪审员的资格问题。委员会还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后前往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的斡旋活动的后续工作。计划在该届会议之后安排有一名委员会成员参加的技术援助任务团前往克罗地亚。

16.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委员会报告通过了1993年12月20日第48/90号决议，大会特别欢迎委员会为审查逾期未交报告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和为缔约国报告提出结论意见而采用的具有创新精神的程序；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在早期警报和应急程序等防止种族歧视方面做出更大贡献。

三、《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7. 截至1994年6月1日，本公约有99个缔约国。

18.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89号决议，除其他外，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别再拖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国家非政府组织加紧活动，谴责种族隔离罪行，从而提高公众觉悟；决议请秘书长加强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分发有关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促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四、《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19. 截至1994年6月1日,82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此外,15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

20. 委员会分别在1993年11月8至19日和1994年4月18至28日举行了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19条规定向其提交的10份报告,并在非公开会议上继续进行公约第20条(调查)和第22条(私人来文)所规定的活动。关于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已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A/49/44)。第A/48/44/Add.1号文件载有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对土耳其进行调查的诉讼结果报告。

人权委员会

21.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1994年3月4日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现状的第1994/38号决议。在此决议中,委员会特别鼓励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17条和18条的修正;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建立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所给予的注意,其中包括审议这些报告后提出结论性意见的作法,以及对有充分事实根据指控缔约国系统实行酷刑的案件进行调查的作法;促请所有的会员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以此为优先事项,并请所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及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是否可能发表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规定的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消它们对第20条的保留意见。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确保提供合适的职员及设施,使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五、《儿童权利公约》

22. 截至1994年6月1日,15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此外,12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

儿童权利委员会

23. 委员会在1993年9月20日至10月8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该公约第44条规定向其提交的6份初步报告。为了解决繁重的工作量问题，委员会决定在1994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在此之前先由会前工作组开会。委员会还讨论了与联合国机构及条约机构进行合作的问题。它决定密切跟踪与国际家庭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及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有关的事态发展。它继续审议了紧急行动程序，并建立一个工作组进行该议题的后续工作。在10月4日，它还就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举行了一天的一般性讨论。它决定就讨论的成果发表公开声明，并建立一个工作组，撰写有关此议题的一组建议。

24. 委员会在1994年1月10日至28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的五份初步报告。由于工作量不断加重，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其工作的组织开展问题，并要求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以确定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及相应的会前工作组的数目自1995年起增至3个。委员会审议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条约机构进行合作的有关事项，并通过了建议，作为对儿童经济剥削的一般性讨论的后续工作。委员会还通过了提交大会的两年期报告(A/49/41)。

25. 由于有许多初步报告等待审议，根据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提出的要求，1994年4月5日至22日举行了第六届(特别)会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六个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此外，委员会还审查了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并审议了前南斯拉夫境内儿童处于困境问题。

大会

26.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1993年12月20日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第48/157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及其中载有的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委派一名专家，与人权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对此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就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及加强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的方式方法和确保有效保护这些儿童、并加快他们的身心恢复和与社会融合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考虑世界人权会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人权委员会

27. 该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1994年3月9日题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1994/9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前五届会议取得的有益的建设性结果；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了公约缔约国提出的保留和声明；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详细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任择议定书初稿作为讨论的基础；注意到该委员会关于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所表达的关注，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一组建议；对该委员会不断加重的工作量表示关心；欢迎大会关于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保护问题进行全面研究的第48/157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六、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 包括联合国人权领域各项公约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义务

28.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2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特别请秘书长优先考虑建立计算机化的数据库；满意地注意到那份临时报告，其中介绍了独立专家就加强条约制度有效运行可能采用的长期方法而进行的最新研究的情况；促请缔约国通知秘书长它们赞同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修正，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两个委员会在修正案生效之前按既定安排举行会议。

2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各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1994年2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特别促请的各缔约国将它们接受缔约国和大会核准的修正案，同意从经常预算为两个委员会拨款的意见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赞同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就确保条约机构运行所需资金筹措和足够的职员资源的必要性举行会议的

建议；促请秘书长通过要求会员国、特别是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自愿慷慨捐助以支付拟议中系统的最初一次性费用，尽早优先加速执行电子计算机化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促请条约机构研究如何减少各种文书都要求提出报告而出现重复现象及普遍减轻会员国提交报告负担的办法；促请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安排适当的后续活动；建设修改条约机构采用的提交报告准则，以确定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应提出按性别分列的资料；以及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在下次会议上审议确保条约机构之间有关妇女人权惯例的信息交流及合作的方式。

七、《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0. 大会1990年通过的该公约将在至少得到20个国家批准后生效。截至1994年6月1日两个国家(埃及和摩洛哥)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三个国家(智利、墨西哥和菲律宾)签署了该公约。

3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1994年12月20日第48/14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特别吁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请秘书长通过全世界宣传人权活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所有必要的便利及协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散发有关公约的资料，增进对公约的理解。

3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一个类似的决议，即1994年2月25日第1994/17号决议。

XX XX XX XX XX